

区域的观念

关于地理学的空间原理及其科学哲学思考

郑冬子 郑慧子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区域的观念

关于地理学的空间原理及其科学哲学思考

郑冬子 郑慧子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区域的观念

郑冬子 郑慧子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河南信阳铁路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5千字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01-02764-6/K·357

定 价:6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区域”这个重要的概念为主线,分析了地理学中的基本理论问题。作者将地理学的方法和科学哲学的方法结合起来,对空间概念和区域概念的内涵、生产性空间结构、地理环境、区域共同体等问题进行了严肃的、探索性的思考。它既是地理学著作,又是科学哲学著作。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地理专业和哲学专业的师生教学和研究参考书,还适宜政治、经济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人员阅读。

鸣 谢

这本书是 1994 年河南省教育委员会资助出版项目,项目编号是 94477063。

感谢河南省教育委员会及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的专家教授。作者虽不知你们的姓名,但正是你们认真地工作和严谨的态度,才使得这个项目在研究的初期首先得到了你们的肯定和支持。

感谢信阳师范学院科研处处长傅琰和他的同事们,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给予了热情的支持!

感谢河南人民出版社副编审张存威硕士和天津人民出版社为本书的及时出版给予的支持!

感谢田怀仁和郑孟岩夫妇的鼎力资助!

作者亲爱的母亲杨辉倾囊资助,献出了十多年的积蓄!谨以此书作为给母亲的献礼!

序 言

这本书是一部纯粹的理论著作。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想在地理学理论研究中向前迈出有尝试意义的一步,打破地理学中以往存在的某些传统观念,给地理学的含糊不清的基本原理问题一个清晰的交代。

就地理学的发展和研究现状来看,侧重在实践经验探讨、分支学科和发展模式的研究。真正在理论上思想上,尤其是在整个地理学的基本原理方面的研究和建设工作,举步艰难。这方面的著作实在太少了。我国现代学者陆大道、杨吾杨、陈才以及青年学者王铮等曾在不同的学科和不同的问题上进行过理论研究。如陆大道的《人文地理学中区域分析的初步研究》、杨吾杨的《区位论原理》、陈才的《区域经济地理学原理》、李春芬的《地理学的传统与近今发展》以及楚义芳和王铮关于地理学公理问题的个别争论等。

在地理学的经验性研究上更有许多杰出的成果,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如果说我国地理学发展的初期,是以学习和介绍西方地理学

的理论和方法为主,那么此后我国地理学便进入了一个动荡的停滞时期,新思想的产生受到了阻碍。当然,这是有历史原因的。进入80年代,我国地理学才开始迈进一个繁荣时代。这以后,老一代学者力图夺回失去的时光,为振兴地理学做出了巨大贡献。李旭旦、张文奎、鲍觉民等著名学者更为地理学的发展和培养接班人奉献了一生。

我国知识分子自古以来一直具有善于思考的优秀品质,相信今后将会有更多的理论研究的新著问世。勤于思考和勇于创新的新一代青年地理学工作者,将会不负老一辈地理学家的重望,承担起发展我国地理学的历史使命。

这本书运用科学哲学的方法和原理,深入到地理学的内部,挖掘其中的科学逻辑关系。这样做或许会使我们的研究具有更高的起点,实际上这也是以往地理学在理论研究中的不足之处。

书中的研究方式和体系,同我国学术界早已形成的传统模式有所不同,我们不是在对知识的冗长的记述和罗列之中提出问题,使思想成为“附加品”,而是直接地提出问题并展开分析,只是在需要时方使知识成为分析材料。当然,以往的重要科学思想将永远是任何科学发展的基础,在我们的研究中也例外。

书中还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和思想,如在地理科学研究中的“结构性的值”和“非结构性的值”的概念及方法(第二章),规模形成的基础因素是“感知点”和“物理量”(第三章),区位的“弧形迁移”、“空间结构变革”及“技术—区位效益空间波动”(第三章),地理学的“根本性的原理”(第五章),“地理环境三结构”概念(第五章

和第七章),“区域共同体”概念(第七章)等。这些概念中可能隐藏着非科学性的因素,它们都是供学术界批评的素材。这项研究完成后,就其中的个别问题曾与作者的同事陈彦光先生交换过意见,他给了这项研究以鼓励。

这本书虽然写完了,但我们的思考还在继续着,我们殷切希望得到更多帮助和支持,在未来的岁月里完成《区域的观念》第二部以及本书中已经提出的“地理环境三结构”和“地理环境结构重建”的理论研究,以作为《区域的观念》之续篇。

郑冬子

郑慧子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于开封西隅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地理学:关于地表空间的科学	(1)
第一节 地理学看待事物的基本出发点.....	(1)
第二节 何为地表空间.....	(6)
第二章 现实世界的时空系统	(16)
第一节 地表空间的重要特性	(16)
第二节 两类时空系统	(22)
第三章 一个特例的考察:生产性空间结构的变革.....	(45)
第一节 对以往区位论的认识	(45)
第二节 工业区位的迁移	(58)
第三节 生产性空间结构变革的发生	(84)

第四章 空间概念和区域概念	(89)
第一节 区域概念与地理学	(89)
第二节 关于空间概念的规定	(103)
第三节 空间概念在地理学中的应用	(110)
第五章 区域概念的分析	(115)
第一节 区域原理是地理学空间原理的核心	(115)
第二节 区域的演变	(119)
第六章 区域与地理环境	(121)
第一节 地理环境的区域性	(121)
第二节 对地理环境概念的考察	(137)
第七章 区域共同体	(145)
第一节 走向区域共同体	(145)
第二节 走向区域共同体的必然性	(148)
第三节 区域共同体中的人和自然	(158)
第四节 区域共同体及其和谐的道德要求	(172)
主要参考文献	(183)

第一章

地理学：关于地表空间的科学

第一节 地理学看待事物的基本出发点

一 关于定义的问题

从一般科学研究的逻辑来看，研究者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该门学科的最基本的概念问题，如人们常说的学科“定义”。其实，定义本身就是个问题。许多学科并没有一个为该学科所有研究者共同接受的定义，地理学就是这样。一个科学的定义，往往是用该学科中最能表现本质关系、本质特征的概念并用简炼的语言高度抽象而成。但由于可能的研究现象的复杂性，以及研究方法的不同而使定义出现差别。我们认为，定义就其根本性的作用而言，乃是一种进行表述和阐释的手段，而对实质性的研究并无太大意义。任何真正的科学研究并不是必须借助任何定义进行的。重要的是怎样来揭示出所研究现象的特质，以及这个特质要素是什么。显然，这与用语言对它进行表达、用概念进行定义是两回事。

就地理学的定义本身来看，有数十种之多，有的强调应以自然对象为主体，有的强调应以人类社会为主体，也有强调以自然和人

类社会之间的关系为主体的。这些从不同角度出发的地理学定义在告诉我们什么呢？它们说明了地理学研究的大致范围，它包括自然，包括人类社会，也包括两者间的关系。这是个巨大系统——人地系统。无论采取哪个学派的观点，承认也好，否定也好，就地理学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来看，它已经或者正在形成一个有关“人地系统”的综合性学科。地理学以客观事物、客观关系为其研究对象，人地系统是个客观系统，因此，可以认为地理学以人地系统为其研究对象。我国学者在这个问题上侧重于人地系统内部“矛盾”的分析，认为“人”和“地”是矛盾的两个方面，“人”是主导方面，“地”是非主导方面。地理学只研究“地”，亦即只研究地理环境。^① 这种观点，同阿努钦的看法相一致，而与西方一些学者的观点有较大差异。例如，美国学者 R·哈特向就不主张用“环境”来表述，因为我们不能够简单地把地理学所研究的现象要素区分为“人”和“地”。其实，地理学以地理环境为研究对象这一定义更多地体现了地理学的一个古老传统，即“地理学是解释地球的”科学，以及“地球是人类之家”这一思想的体现。尽管有人将地理学的研究对象定义为由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不同要素组成，但从大范畴来看，“人”和“地”仍然分开论述，从理论上确定了人地的两分。如果我们从学科分类的角度略微考察一下地理学，就会明白“地理学只以地理环境为研究对象”这一定义有疏漏之处，似乎也不能包容地理学的所有研究对象。例如，关于文化现象、人口现象、聚落现象、经济现象、信息现象等人类现象的地理研究，就不能说只是研究文化环境、人口环境、聚落环境、经济环境等地理环境问题，甚至有的主要不是环境问题。我们认为，我们所进行的诸多人类要素的空间研究或者地理研究不能完全等同于地理环境研究，人类要素的空间性同样不能等同于地理环境。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精典思想，人是生产者

① 杨吾扬等，《地理学与人地关系》，地理学报，1982年第2期。

消费者,那么关于人的地理研究不能脱离这一客观属性去探讨人与地理环境的关系。而在具体的地理科学中,人又是一个空间系统,并且是在同地理环境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交换的过程之中形成的。人和地理环境是相互对应着的两个不同的空间系统,并又形成一个更大的空间系统——人地系统。只有坚持这一点,关于人的研究才是地理学的。“空间性”就是地理学的要义,就是地理学的根本属性。把人地空间系统视为整个地理学的研究对象才是全面的、包容地理学的所有研究,既体现着地理学的传统,又符合现代地理学的发展。于是,我们才能够得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以人地空间系统为物质基础的人地关系乃是地理学的本质关系。地理学要从各个方面揭示这个关系。最后,我们就可以这样来表述地理学的定义:地理学乃是一门研究人地关系的物质空间属性的实验性科学。

二 地理学看待事物的基本出发点

无论怎样定义地理学,从空间的角度看待一切是地理学的基本科学态度。人地关系是个物质系统,同时也是一对矛盾。说到底,这对矛盾就是物质系统内部的空间矛盾。这个空间矛盾的基本表现是:人类生存在地球表面;人类活动对地表空间的占有;地表物质系统对人类活动的限制。这些表现都是客观的,地理学在把握这些表现的特征方面有一个重要的共性,即区域性。这一共性,是我们理解和阐释人地物质系统的空间矛盾的关键因素。

人类生存在地球表面是以区域为单位的。人类生存的区域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由自然界地质地貌、地表气候、地表水、地表生物、地表资源等构成的物质系统控制的人类分布区域,称为人类自然区域;以及由人类政治集团、经济地域实体、语言、宗教、民族和种族等分布区域构成的人类文化区域。虽然,人类自然区域和人

类文化区域常常表现出不重叠性或不完全重叠性,或者常伴随着区域的不稳定性,但这些不会削弱人类在地球表面分布的基本特性——区域性,而只能进一步地证明区域性的真实性,这也是万变不离其宗的表现。

人类活动对地表空间的占有是个区域性的侵蚀量变过程。人类的生存活动需要一定的地表空间支撑着。史前人类社会乃至今日仍处于原始游猎状态的人类群体,虽然其需求低下并且没有确定地域,但其生存方式以及供其生活的自然物质的分布有着这类群体靠自身的能力所不能超越的地理范围,如生活在北极圈大陆边缘和生活在热带雨林边缘的人们,他们在自己的区域内以其特殊的方式生息繁衍,并极少同外界接触。近现代文明社会里的人们,虽然能够方便地从一个生存区域越过另外一个生存区域,但他们总是有着一个稳定的核心区域,并围绕着核心区不断地向周边区域扩展其影响范围。当然,一个稳定区域内的人类文化群体在向外界扩展的过程中可以形成新的核心区域,例如日本民族、美国民族、新加坡民族、马达加斯加民族等的形成,就是新的核心区域。他们是原有各种政治、文化、经济因素等优势因素的不同的区域综合和区域变异的结果。新的核心区域形成以后,将又开始向其外界扩展,尽管扩展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地理过程却大致相仿,最终再次形成更新的核心区域。人类对地表的空间占有,以人类集团的区域性占有为主体,并在以“核心区域”的分化的区域变异的过程之中完成。东南亚地区一些国家民族文化的构成就反映了这样一个区域变异过程。

东南亚地区有着复杂的地理环境,民族文化的构成也颇为复杂。它受到来自毗邻地区几个方向的深刻影响。中南半岛(又叫印度支那半岛)上的一些国家如泰国、老挝、越南等,自古代起就一直接纳来自中国西南和南方沿海等地区的大量移民,中南半岛还受到其西面印度文化的渗透。例如,泰国有很多华侨,并且华侨与当

地人难以区别。他们使用汉字,但以泰文为主。泰文由柬埔寨文演变而成,而柬埔寨文则又是印度系统的文字。^①此外,印度的宗教文化在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处处可以看到。然而在今日的东南亚,华人之重要是印度人所不能相比的。东南亚这个特殊的文明区域的形成,就表明中国和印度这两个文明的核心区域在对本区扩展的过程中,共同形成的一个新的核心区域。

地表物质系统以区域组合形式限制着人类活动。地表充满着物质,所有这些物质如地表岩层分布、地貌类型、地表水系、地表生物区系等等都是在一定区域的特定组合。虽然,它们的区域组合形式有着复杂多样的变化并各具特色,它们之间还存在着丰富的地理联系,并因此形成一个总的巨大的空间系统。然而,人类活动尤其是作为人类集团的活动却并不是可以随意从一个自然组合区域跨越到另外一个自然组合区域的。自然的限制主要在于物质区域系统给人类集团提供生存的可能程度。任何单一地表要素都不足以独自支撑着一个人类集团的生存与发展,至多只是一个聚集因素。单一要素只有在区域各种因素的组合中才体现出对人类发展的意义。在与人类相互作用的具体形态中没有什么地表因素是超区域的。人类在地表生存活动中,受到某些地理因素的直接影响后渐渐聚集起来,并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利用开发资源,它们是生存的基础,人们离不开它们。然而,人类能否生存下来,那些具有聚集作用的个别因素还必须同其他周围因素结合起来,并表现出综合的意义,才有可能。例如,河流对灌溉农业的建立是一必要条件,但只有在土壤条件、生物环境等条件相宜时,才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灌溉农业。从这点来说,各种地理条件相互结合而成的区域系统对人类的意义,重于开发利用方式等文化影响。后者在区域系统的建立和

① 王子今译:《文明的生态史观——梅棹忠夫文集(日)》,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86~188页。

演变过程中体现人类的价值。

站在地理学的角度,无论看待人类文化现象,看待地表自然物质系统,还是两者间的关系,都必须从“区域”出发。地理学所研究的一切现象都是具体的,从“区域”的观点出发,一切抽象的都将被具体化。正是这样,地理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具体科学。

第二节 何为地表空间

一 关于地表空间的概念

我们必须从区域的观点出发,才能透视和最终理解地理学。但要透视和理解区域这个概念,则又必须将其置于地表空间概念之下。地表空间和区域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表现在概念本身,还在于地理学空间原理的逻辑关系上。有关问题在以后的部分章节中将作讨论。

何为地表空间呢?通常,人们所说的地表空间并不专指区域,而是侧重于对地表物质体系的总体认识或概括。地表空间就是关于地球表面的空间概念。地球表面也有人称为地球表层,如果站在地理学的角度来说,就是地理环境。也还有其他一些提法,如地理壳、景观壳、地壳外层等。相比较而言,更为通用的概念是地球表面、地球表层和地理环境。

远在古代,地理学研究总的来看并未明确其范围。但有两个方面:一是西方的“宇宙学”,将整个地球视为一个和谐的统一体,是地理学和天文学共同的考察对象;另一是包括古代中国浩繁的地理志在内的方志地理。后者考察的对象是各地方地形、河流、气候、物产、民俗等自然与人文事象。虽不同于前者强调那个“统一性”,

但却涉及了人类生存活动范围内的地表空间要素。近代以后,地理学才突破地球这个完美统一体的宇宙学观念而逐渐明确地限定在地球表面这个外部层次上。经过李特尔、李希霍芬和勃罗乌诺夫等一些地理学家的创建工作,“地球表面”或“地球表层”的重要概念才在学术界确定下来,并一直延用至今。地理学因此成为研究地球表面的科学。

但是,表面或表层概念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地理学研究现象的复杂性受到了损害或者复杂程度要比一个地球整体的复杂程度低,正相反,其复杂程度更大。因为,地表除了诸多自然因素之外,还有同样复杂的人文因素。而人文因素,说到底只能相对于地表而言并不能在地球整体上获得意义。在地球整体上人类是微不足道的,而在地表上人与自然才二一添作五,构成辩证统一体的两大方面。仅就这一点来看,李特尔对地理学的意义大于洪堡。因为强调地球表面,才能把人类放在适合的位置上,才有真正的地理学的空间问题,才能够正确理解地理学的环境概念。

限于对地表空间的地理学的理解,我们可以使用上述那些常用概念对其加以诠释。而这些概念就它们所定义的地表物质内容方面看大体上是相一致的,只是在具体的技术性上面略有差异。因此,在应用时完全可以依研究者的需要来选定。而在理论上一般不影响我们的逻辑推论。

从地表空间的物质组成来看,我们可以采用“地球表面”这个概念来表述和理解。“表面”,严格说来,是个空间结构上的概念。但这也有意义,它把复杂事物简化了和均质化了。地理学研究范围既不在这个面以上,也不在面以下,而是集中于面上。地球表面这个概念简单明了地把地理学同天文学、天体物理学,以及古代地理学划分开来,并把地理学描绘成或规定为一个研究地球与外界宇宙空间相接触的狭缝的特殊学科。地球表面乃是地理学科学分类上的一个抽象概念,比“地壳”更具抽象意义。任何学科都不能缺少抽